

省道 305 线甘库平一级公路补充工程（好通高速连接线）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4200004366002355001001）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一、招标条件

本省道 305 线甘库平一级公路补充工程（好通高速连接线）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政府投资：60031514.00 元，招标人为通辽市甘旗卡至库伦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本项目为省道 305 线甘库平一级公路补充工程（好通高速连接线），起点接省道 305 线甘旗卡至库伦至平安地一级公路起点，经哈布哈嘎查，终点止于长春至深圳高速公路新民至鲁北联络线好力堡至通辽段高速公路甘旗卡互通 A 匝道，路线全长 6.059 公里。本项目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4.5 米，路面宽 2*11.0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2、本次施工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全线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排水防护、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交叉工程等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3、工期 213 天。4、合同估算价：60031514.00 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省道 305 线甘库平一级公路补充工程（好通高速连接线）施工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省道 305 线甘库平一级公路补充工程（好通高速连接线）施工招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必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体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2、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文件列入名录的投标人）

3、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3.1、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必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3、试验检测机构资质：自有或依托省级及以上交通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类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资质，且该试验检测机构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试验检测机构查询”查询属实并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名称与试验检测机构名称不一致时，且投标人与试验检测机构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关系时，均视为投标人自有试验检测机构，但须提供验资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试验检测机构为投标人自有。若投标依托试验检测机构，则应提供所依托的试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及同检测机构的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自拟。）

3.4、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5、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文），资格审查时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未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投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4、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近三年（2020年~2022年或2019年~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中年平均营业额不小于1亿元（以财务审计报告中显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准）。

5、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近5年内（2018年4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一项单个合同里程不少于6公里的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且工程内容同时包含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

6、项目经理一名：①、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②、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要求建造师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且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③、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G（公路工程）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④、必须在本单位工作；⑤、至少担任过1项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职务。

7、项目总工一名：①、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②、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G（公路工程）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③、必须在本单位工作；④、至少担任过1项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或技术负责人）职务。

8、要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



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0、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1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12、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4月24日08时30分到2023年05月16日23时59分

获取方式：请到通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tongliao.gov.cn/TPBidder> 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7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通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7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胜利路北段，科尔沁体育中心内）开标室

七、其他

1、公告发布媒体

1.1、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ggzy.tongliao.gov.cn>;

1.2、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http://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 网址：

<http://jtyst.nmg.gov.cn/>、通辽市交通运输局网 网址：<http://jtj.tongliao.gov.cn/>。

2、资格审查

2.1、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2、审查时间：2023年05月17日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核；



2.3、审查地点：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胜利路北段，科尔沁体育中心内）。

3、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05月17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监督机构及招标代理在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胜利路北段，科尔沁体育中心内）开标室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LTF）及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LTF）上传至通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逾期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小时内，登录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tongliao.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内签到。如未签到，导致无法参与开标及解密责任自负。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投标人解密”流程开始后的1个小时内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前，须确保使用的电脑及网络环境正常，须认真阅读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中的《通辽市不见面大厅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4、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80万元。

5、没有入库的企业办理入库手续后方可进行投标；没有入库的企业需登录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诚信库注册，在诚信库注册后，按要求录入并提交基本信息的，系统将自动通过，无须携带资料到现场进行比对，用户务必保证在诚信库中录入的信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用户自行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通辽市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通辽市甘旗卡至库伦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地 址：通辽市科尔沁区西拉木伦大街东426号

联 系 人：卢先生

电 话：17547558222

电子邮件：245477133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仁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 46-1 号

联 系 人： 李先生、谭先生

电 话： 13555862231

电子邮件： 31693307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